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公众环监[验]字 第 43 号

项目名称：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 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04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3
3.3 环保投资情况.....	5
3.4 水平衡分析.....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更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11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17
6.1 监测技术规范.....	17
6.2 验收评价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验收监测范围.....	18
7.2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18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11 结论与建议.....	24
11.1 验收结论.....	24
11.2 总结论.....	25
11.3 验收建议.....	25

1 验收项目概况

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润滑油、机械配件销售。此次验收为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加油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 S105 线南侧。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取得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含住建规[2015]35 号）。2015 年 12 月，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完成项目报告表的编制。2016 年 2 月 26 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对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发《关于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6]10 号。2018 年 2 月 23 日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2 月 25 日我公司依据《关于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项目方主要负责人提供的信息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生产中涉及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储运及配套公用工程，验收主体工程为站房、加油岛，不包括洗车房。根据上述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我公司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3 月 6、8 日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2.3 《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4 《关于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含环审[2016]10 号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2.6 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 S105 线南侧，刘武大道（规划中）西侧。站区西、南侧均为空地，东侧空地规划为刘武大道，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入口位于加油站南侧，紧邻 S105 线。一栋 2 层站房位于项目南侧、项目北侧设置罩棚含 4 座双枪加油岛，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环评要求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不存在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点等敏感点（项目西南角土坡上房屋为空置，无人员居住，属空置房舍，不作为项目敏感点）。

此外，周边 100m 范围无重要建构筑物、军事禁区、机关政府等敏感目标。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项目为加油站，是对机动车燃油进行储存、再分配的过程，不涉及生产加工，，实际运营能力按环评阶段设计 1: 1 比例进行建设。项目产品详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运营能力	实际运营能力
1	汽油	3650t/a	3650t/a
2	柴油	1825 t/a	1825 t/a

3.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2 所示。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及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数量（个）	设备规格	数量（个）	设备规格
1	汽油加油机	2	双枪双油品潜油泵	2	双枪双油品潜油泵
2	柴油加油机	2	双枪双油品潜油泵	2	双枪双油品潜油泵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1	4kg	11	4kg
4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35kg	2	35kg
5	消防沙	1	2m ³	1	2m ³

3.2.3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规模

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如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与环评相符情况
1	主体工程	站房	2 层, 建筑面积 397.89m ² , 其中 1 层为便利店、办公室、卫生间等, 2 层为职工值班室、浴室及食堂等	站房 (2 层) 已建, 建筑面积约 397 m ² 。1 层为便利店、办公室、卫生间等, 2 层为值班办公室, 不建设浴室及食堂。
		加油岛	罩棚: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494m ² ; 加油机: 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加油岛已建。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绿化工程	在项目四周进行绿化, 绿化面积 1750m ²	因市政道路施工暂未进行绿化。
		消防工程	设置室外消火栓、室内灭火器、消防柜 (附泡沫灭火器、灭火毯、消防铁桶、水带等)、消防沙池 (储存干沙 2m ³); 埋地油罐区配备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消防工程设置与环评一致。
		围墙	除项目北面面向进、出口的一侧外, 其余边界均设置高 2.5m 的防火墙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埋地油罐区	30m ³ 汽油储罐 2 个; 30m ³ 柴油储罐 2 个。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配电室电源引自含山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给水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池、化粪池处理后, 不外排。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雨污管网铺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雨污管网均已建
		废气治理	卸油、加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 固废暂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3.3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的总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其中环保投资主要是用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

表 3.3-1 项目投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估算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呼吸、加油作业等	油气回收系统	4	4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化粪池、油水分离池	5	5
3	噪声防治	产噪设备	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等	2	2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环卫部门清运并处理	4	4
		废油及油泥			
		废弃含油石沙、棉布	设置险废物暂存间，送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5	环境风险	油品泄露、火灾、爆炸	采用双层防火防爆油罐，配套漏油事故池、沙池、灭火器等。站内设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的警示牌，加强设备管道维护	20	20
总计				35	35
总投资				600	600
占总投资比				5.8%	5.8%

3.4 水平衡分析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冲洗加油平台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生活用水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项目不设食堂，无宿舍。生活用水以每人耗水 40L/d 计，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24t/d，87.6t/a。过往客人按 400 人/d 计，生活用水以每人耗水 0.3L/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12t/d，43.8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1/d，111.69t/a。

(2) 场地冲洗废水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油罐车运输、装卸和加油过程中存在着少量油料漏、滴在地面的现象。营业期间需对地面进行定期冲洗，地面冲洗过程中将产生含油的废水，其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一般加油站场地每三天冲洗 1 次，本项目场地冲洗每次预计用水量为 0.7t，项目年营业天数按 365 天计，则项目场地冲洗水用量为 0.23t/d（85t/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项目冲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0.20t/d（72t/a）。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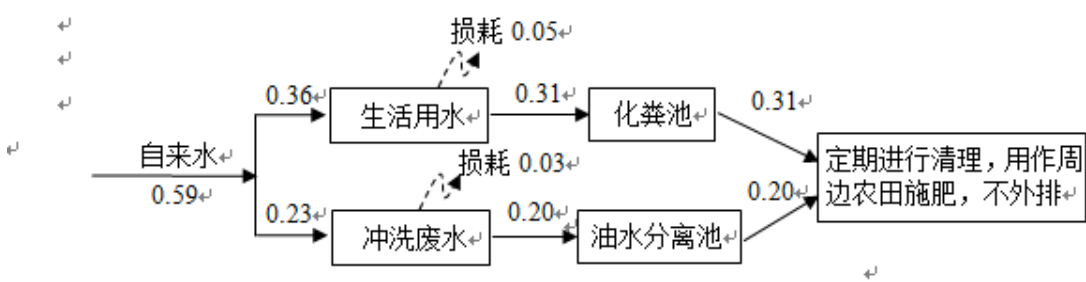


图 3.5-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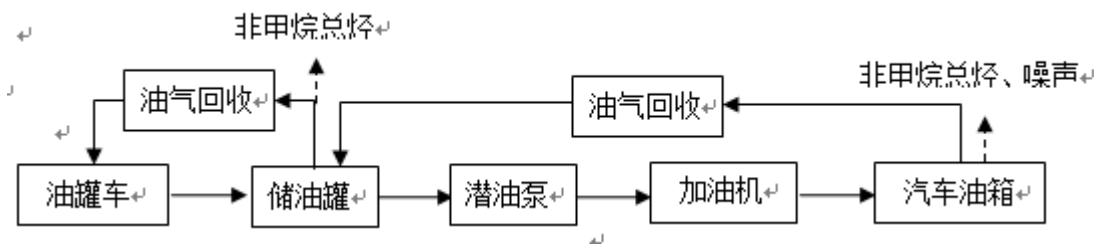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5.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工艺说明：油类采用罐车运输至加油站。卸油过程是用油泵将槽罐车内的油类注入埋地的储油罐内，在此过程中停留在罐内的烃类气体被液体置换，大部分经进油口的油气回收装置，从储油罐进入槽罐车，小部分通过呼吸口进入大气。加油过程是通过站内的双枪加油机把油类充入汽车的油箱内，本过程中油箱内的

大部分非甲烷总烃经加油枪的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入储油罐内，少部分烃类气体会被液体置换排入大气。

卸油油气回收是指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其基本原理是：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气，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此油气经过导管重新输回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冷凝、吸附或燃烧等方式处理。

加油油气回收是指汽车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马达、回收入油罐内。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拟建项目为加油站，油类在存储分装过程，不存在化学反应。项目营运过程只有少部分烃类气体会被液体置换排入大气，无工业废水产生。在储油和加油时，槽罐车、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运行噪声。

3.5.3 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分析

1、营运期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场地冲洗废水。油罐车运输、装卸和加油过程中存在着少量油料跑、冒、漏、滴在地面的现象。营业期间需对地面进行定期冲洗，地面冲洗过程中将产生含油的废水，其污染物主要为 SS 和石油类。加油站员工和过往车主使用卫生间会产生生活废水（项目不含食堂），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2、营运期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呼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的油气。

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产生废气，直到油罐停止收油。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排出少量油蒸气，产生废气。加油作业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产生废气。

3、营运期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输油泵、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声级值为 55-70dB(A)。

4、营运期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油水分离池产生的废油、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站区日常滴漏油处理产生的废弃含油石沙及棉布。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源及污染物名称见下表。

表 3.5-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源及污染物名称

序号	类别	污染物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1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冲洗废水	SS
			石油类
2	废气	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呼吸、加油作业等	非甲烷总烃
3	固废	员工及顾客	生活垃圾
		油水分离池及油罐清洗	废油及油泥
		站区内日常滴漏油类的处理	废弃含油石沙、棉布
4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输油泵、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声级值为 55-70dB(A)。	

3.6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中站房 2 层设计建设食堂与浴室，实际建设中站房不建设食堂与浴室。项目考虑到加油站项目对区域内禁止明火的严格安全要求，不建设员工食堂，考虑到职工均为周边居民，不需建设浴室。项目不建设食堂减少了食堂的油烟废气的外排，实际减少了项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属对环境改善有利方面的变更，浴室不建设减少了生活了污水的排放量，亦属对环境改善有利方面的变更。因此，上述变更不属于项目重大变更，属对环境改善有利方面的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建成后运营时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油罐车运输、装卸和加油过程中存在着少量油料跑、冒、漏、滴在地面的现象。营业期间需对地面进行定期冲洗，地面冲洗过程中将产生含油的废水，其污染物主要为 SS 和石油类。加油站员工和过往车主使用卫生间会产生生活废水（项目不含食堂），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项目建设的油水分离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不外排，详见表 4-1。

4.1.2 废气

项目建成后运营在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呼吸、加油作业中会有少量汽油、柴油以气态形式逸出。

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产生废气，直到油罐停止收油。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排出少量油蒸气，产生废气。加油作业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产生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建设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等详见表 4-1。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输油泵、加油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建设单位已根据各高噪声源不同的声源特性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材料安装设计，详见表 4-1。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油水分离池废油、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及站区日常滴漏油处理产生的废弃含油石沙及棉布等。根据规定，其中油水分离池废油、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及废弃含油石沙及棉布均属于危险废弃物，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要求采取妥善处置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阶段拟采取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废气	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呼吸、加油作业等	非甲烷总烃	采用先进的油气回收装置、储油及卸油方式、加强管理、减少油品挥发、保持加油场地及路面清洁等	与环评一致。建设单位加强员工技能培训，熟练操作加油装置等减少油品挥发。
废水	生活污水及场地冲洗废水	COD、氨氮、SS、BOD ₅ 、石油类	场地冲洗水及生活污水分别经油水分离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加油站四周设置沟渠收集冲洗废水，已建油水分离池位于东北侧、化粪池位于西南侧。废水经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废油按危险废物妥善处置。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油水分离池及油罐清理	废油及油泥	设置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已建危废暂存间于站房内，废油及油泥、含油棉布收集后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含油石沙收集后暂存，暂未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站区内日常滴漏油类的处理	废弃含油石沙、棉布		
噪声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输油泵、加油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对高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消声处理，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于进出加油站车辆噪声，在采取在项目区域内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疏导，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在区域内鸣笛等措施后，其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小。			与环评一致。项目输油泵、加油机等产噪设备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项目除北侧外其余方向均设置围墙以降低噪声影响。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

序号	类 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1	大气治理措施	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呼吸、加油作业等	油气回收系统	达标排放	已落实。建设单位加强员工技能培训，熟练操作加油装置等减少油品挥发。
2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化粪池、油水分离池	达标排放	已落实。已建油水分离池位于东北侧、化粪池位于西南侧。
3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等	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输油泵、加油机等产噪设备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4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	基本已落实。站区已摆放若干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油及油泥、含油棉布收集后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含油石沙收集后暂存，暂未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及油泥	设置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弃含油石沙、棉布			
5	环境风险	油品泄露、火灾、爆炸	采用双层防火防爆油罐，配套漏油事故池、沙池、灭火器等。站内设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的警示牌，加强设备管道维护	尽可能减小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已落实。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报告表中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给出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一、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空地，西面为空地，北面为S105省道。

本项目位于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 S105 线南侧，刘武大道西侧，总用地面积 5488m²，总建筑面积 891.89m²，主要包括站房 1 栋、加油罩棚、加油岛及油罐区等。

1、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可知，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料零售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地表水水质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体功能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施工期在施工现场建设沉淀池，收集施工中石料等建材的洗涤所排放的废水，废水经沉淀后，可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

②施工现场堆土要及时清理、清运，无法及时清理的地段可采在干土上喷水或覆盖等方法，防止尘土飞扬；装卸物料（如水泥、沙等）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

③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④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场地冲洗废水。污水总排放量为 295t/a。项目排水管网的采用雨、污分流方式。生活废水及冲洗废水分别经油水分离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得胜河。

（2）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呼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的油气污染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另外，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对环境有一定影响。经采取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等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排入大气的挥发烃类有机污染物为 0.768t/a，对附近地区的环境空气的影响有限。

进出车辆产生的尾气和扬尘，因停留时间较短，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油水分离池及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及油泥、站区日常滴漏油处理产生的废弃含油石沙及棉布等。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 20.1t/a，废油及油泥产生量为 0.5t/a，废弃含油石沙及棉布产生量 0.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废油及油泥、废弃含油石沙及棉布分类收集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主要是汽车行驶、启动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输油泵、加油机产生的设备噪声。业主应加强管理，控制进出车辆车速、禁止鸣笛；加强绿化，形成绿化带等隔音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池、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得胜河；固废得到妥善

处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水、固废和噪声通过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要求及建议

1、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2、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废水、固废等污染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尤其是固废及噪声的治理，需作为环保工作的重点。

3、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4、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意识，确保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及有关环保措施和制度的贯彻落实。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时间组织施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在未接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前，经油水分离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理，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待具备含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后，排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项目须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切实做好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其能保持高效高效运行。

4.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油罐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暂存，运输和处置等应严格执行

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强化禁鸣措施，规范夜间加油行为，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6.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切实做好站区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员工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演练，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7.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协调、配合褒禅山经济园区管委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四、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6、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6.1 监测技术规范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主要有：

- 1、《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局 2002）；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2 验收评价标准

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下列标准。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呼吸、加油作业等工序产生废气，为无组织废气，外排废气须满足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4.0

6.2.2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输油泵、加油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厂界东、西、南侧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标准(加油站东、西、南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标准 (加油站北侧)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2.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7.2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7.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 7-1。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 上风向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

7.2.2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及频次：昼、夜等效声级（Leq），监测 2 天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一）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二）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三）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所示。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3.06	9.6
	2018.03.08	8.9
湿度 (%)	2018.03.06	50
	2018.03.08	49
大气压 (kPa)	2018.03.06	102.3
	2018.03.08	102.2
风速 (m/s)	2018.03.06	1.5
	2018.03.08	1.5
风向	2018.03.06	东风
	2018.03.08	西风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9.2-1 所示:

表9.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03.06	①	0.64	0.75	1.45	0.76
		②	0.59	0.85	1.47	0.85
		③	0.64	0.85	1.44	0.76
		④	0.66	0.80	1.33	0.87
	2018.03.08	①	0.62	0.80	1.57	0.78
		②	0.64	0.78	1.53	0.80
		③	0.66	0.82	1.54	0.82
		④	0.67	0.82	1.55	0.81
标准限值		/	4.0	4.0	4.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监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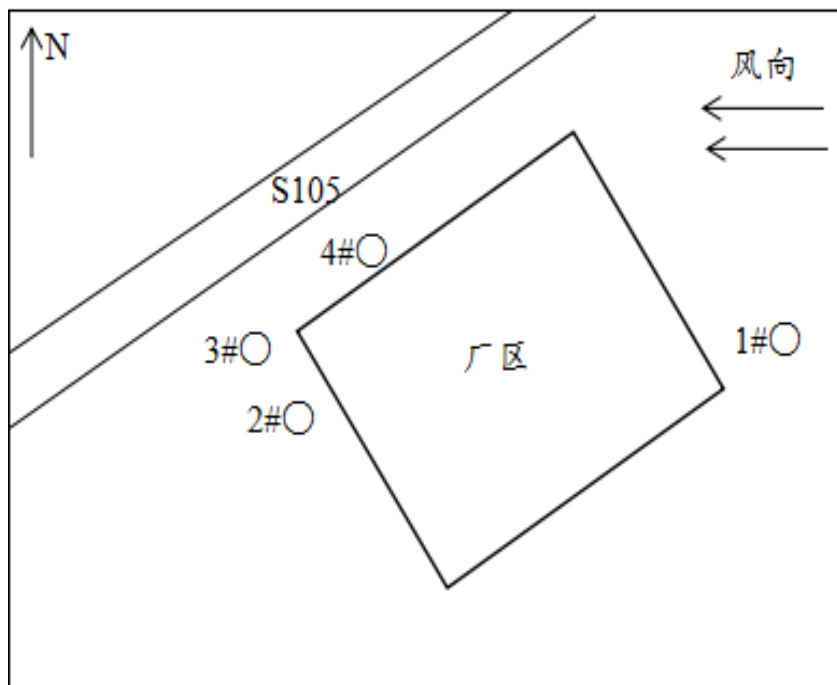


图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2018.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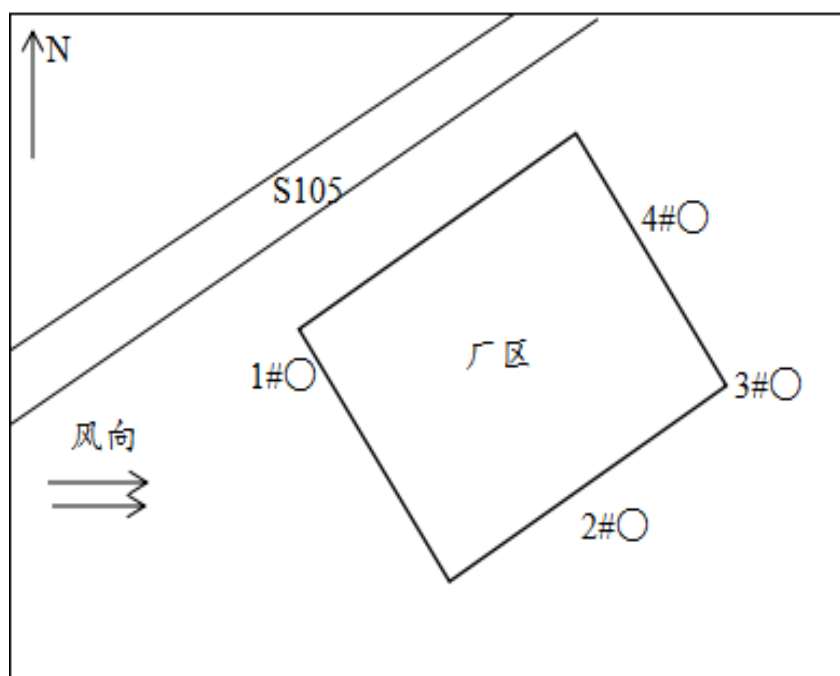


图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2018.03.08）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测点 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噪 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2018.03.06		2018.03.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1m	厂界 噪声	53.6	44.2	55.6	44.2	60	50	达标
2	南厂界 1m		54.2	43.9	55.2	44.7			达标
3	西厂界 1m		55.7	45.1	54.3	45.1			达标
4	北厂界 1m		54.8	44.7	56.1	45.4	70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噪声监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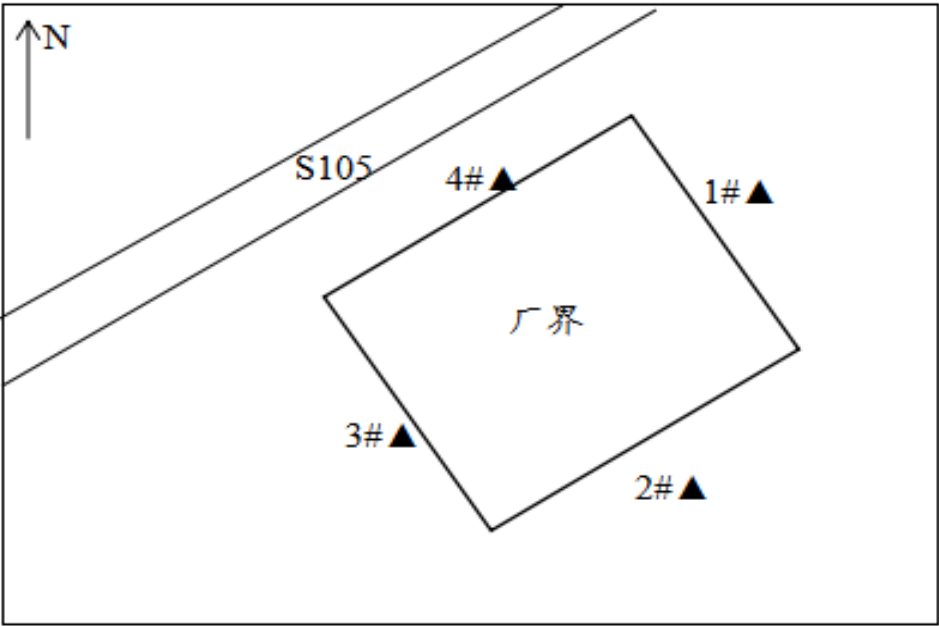


图 9.3 噪声监测布点图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1。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0-2。

表 10-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企业已建设油水分离池、化粪池，废水不外排。 2) 废气处理情况：采用先进的油气回收装置、储油及卸油方式、加强管理、减少油品挥发。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输油泵、加油机等产噪设备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项目除北侧外其余方向均设置围墙以降低噪声影响。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排污口无明确的标识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按要求严格执行。
2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在未接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前，经油水分离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理，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待具备含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后，排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严格执行。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油水分离池和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
3	项目须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切实做好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其能保持高效运行。	已按要求严格执行。
4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油罐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暂存，运输和处置等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危废暂存间，废油及油泥、含油棉布收集后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含油石沙收集后暂存，暂未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强化禁鸣措施，规范夜间加油行为，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已按要求严格执行。
6	严格按规范要求，切实做好站区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员工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演练，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已按要求严格执行。
7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协调、配合褒禅山经济园区管委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已按要求执行。

11 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结论

11.1.1 项目基本情况

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废弃物。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油水分离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项目废气采用先进的油气回收装置、储油及卸油方式、加强管理、减少油品挥发。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

项目环评中站房 2 层设计建设食堂与浴室，实际建设中站房不建设食堂与浴室。项目考虑到加油站项目对区域内禁止明火的严格安全要求，不建设员工食堂，考虑到职工均为周边居民，不需建设浴室。项目不建设食堂减少了食堂的油烟废气的外排，实际减少了项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属对环境改善有利方面的变更，浴室不建设减少了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亦属对环境改善有利方面的变更。因此，上述变更不属于项目重大变更，属对环境改善有利方面的变更。

11.1.2 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2018 年 03 月 06 日、2018 年 03 月 08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验收期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2018 年 03 月 06 日、2018 年 03 月 08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北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验收建议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应加强站内设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的警示工作，加强设备管道维护。

3、对生产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

4、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5、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6、进一步完善排污口标示牌内容。

7、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收集场所、加强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的管理工作。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加油站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含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运行。

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位于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 S105 南侧，刘武大道（规划中）西侧，总用地面积 5488.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1.89 平方米，主要包括站房一栋、加油罩棚、加油岛及油罐区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需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含住建规[2015]35号

关于褒禅山园区某加油站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含山县国土资源局：

为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含山县“十二五”加油站、点布局规划》，拟在褒禅山经济园区 S105 线南侧新建一个加油站，具体用地范围见附图，根据含城总体规划要求及 2015 年县土委会会议纪要第二期会议要求，提出如下规划设计条件：

- 一、用地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5488 m²；
- 二、用地性质：商服用地（加油站及配套设施用地）；
- 三、该站为加油站，等级为叁级，功能需完善，同时应配有超市、办公、公厕等设施，规划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四、建筑退让：退让北侧用地红线不小于 10 米，退让东侧用地红线不小于 8 米；
- 五、总平面要合理布置各功能区与绿化，罩棚等建筑立面效果要新颖、大气，装饰材料应稳重、大方，同时应做好亮化；交通出入口方式要符合所临地段要求；
- 六、市政及工程管线要求：该区域内要落实各项市政及配套设施

要求，所有工程管线要与区内水、电等市政设施相衔接；

七、其他：安全、消防措施应满足要求。

八、遵守事项

1、该宗土地竞拍获取者，按本通知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项目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并按要求报送有关文件和图纸，申报审批设计方案。

2、本通知书所列规划设计条件是我办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

3、本工程涉及消防、市政等问题，应尽早与有关主管部门协商。

4、本通知书附图 1 份，图文一本方为有效文件。

5、本通知书有效期半年（从发出之日算起），逾期无效。



附件 3 环评批复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审〔2016〕10号

关于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 S105 线南侧，总占地面积 54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1.89 平方米，建设 2 层站房一栋、加油罩棚、加油岛及油罐区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土地、规划建设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时间组织施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地址：县政务中心十楼

0555-4325987

2.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在未接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前，经油水分离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理，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待具备含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后，排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项目须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切实做好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其能保持高效运行。

4.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油罐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暂存、运输和处置等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强化禁鸣措施，规范夜间加油行为，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6. 严格按规范要求，切实做好站区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员工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演练，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7.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协调、配合褒禅山经济园区管委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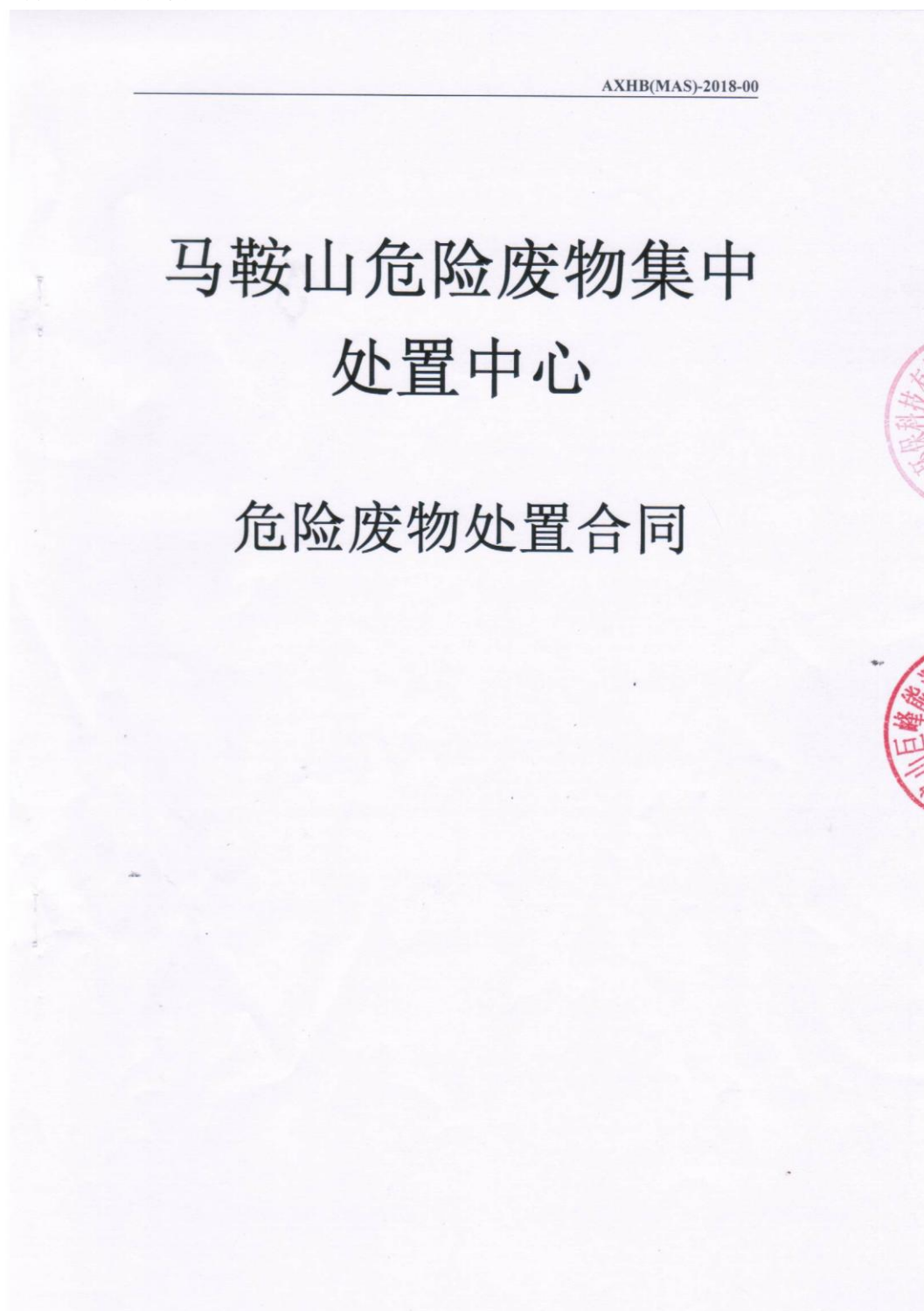
四、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送：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4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AXHB(MAS)-2018-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AXHB(MAS)-2018-00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 (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2	废油	液态	0.3	桶装	HW08	900-249-08	油	4500 元/吨
3	废油泥	固态	0.2	袋装	HW08	900-249-08	油漆	4500 元/吨
4	含油棉布	固态	0.5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	45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

AXHB(MAS)-2018-00

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4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联络人：江永飞
电话：13855536265



(公章)

联络人：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站场因
马鞍山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油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	2018.3.14	地点:	含山县
评审方式:	☐ 函审, ☒ 会议评审, ☐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 其他		
评审结论:	☒ 通过评审, ☐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复合核, ☐ 未通过评审		
评审过程:	听取汇报, 听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环保负责人介绍, 讨论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提出修改意见。		
总体评价: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规范, 内容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 要求, 应急预案结构完整, 内容符合企业实际, 应急预案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问题清单:	1. 核实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补充完善应急预案, 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应急预案, 补充完善应急预案。 2. 进一步核实应急装备、设施、器材的种类、数量、存放位置, 补充完善应急预案。		
修改意见和建议:	1. 核实事故池的大小, 明确事故池的容积。 2. 核实周边区域可利用资源企业, 明确救援单位。 3. 完善周边居民和单位联系方式。		
评审人员人数:	3 人		
评审组长签字:	李青松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李青松 李青松		
企业负责人签字:	马玉山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定量打分结果和各评审专家评审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备案告知书

马安监危化储存（安设）备字〔2017〕9号

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2016年8月30日提交的含山巨峰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备案文件、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皖安监三〔2012〕34号）的规定和要求，现予以备案。

该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前，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运行）方案，完善各项安全措施，依法开展试生产（运行）。

特此告知。



抄送：含山县安全监管局、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含山县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含公消验字〔2018〕第0001号

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巨峰加油站（含公消验字〔2018〕第0001号）施工图及相关资料收悉。基本情况如下：该工程位于含山县经济开发区S105线南侧，为三级加油站，分为三个区：站房区、加油区、油罐区。其中站房为二层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占地面积198.95m²，建筑面积397.9m²，建筑高度为6.65m；罩棚为螺栓球钢网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面积494m²，建筑高度为7.3m，加油机设4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油罐区设2个30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和2个30m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加油站三面设有2.2m高实体围墙，站区内各建构筑物之间及与站外现有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加油站负荷等级为三级，油罐、加油机、卸油口等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电气设备线路均采用防爆型。该站设有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站内设有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及推车式）、消防沙（2m³）、灭火毯（5块）、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

2018年1月17日，依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0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技术规范，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二、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 三、该工程如有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廖平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	含山县襄禅山经济园区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F526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3650t/a 柴油 1825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8日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3650t/a 柴油 1825t/a		建设完成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5.8				
	环评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含环审[2016]10号	批准时间	2016年2月2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5.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				
建设单位	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38161		联系电话	18655557755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吨/年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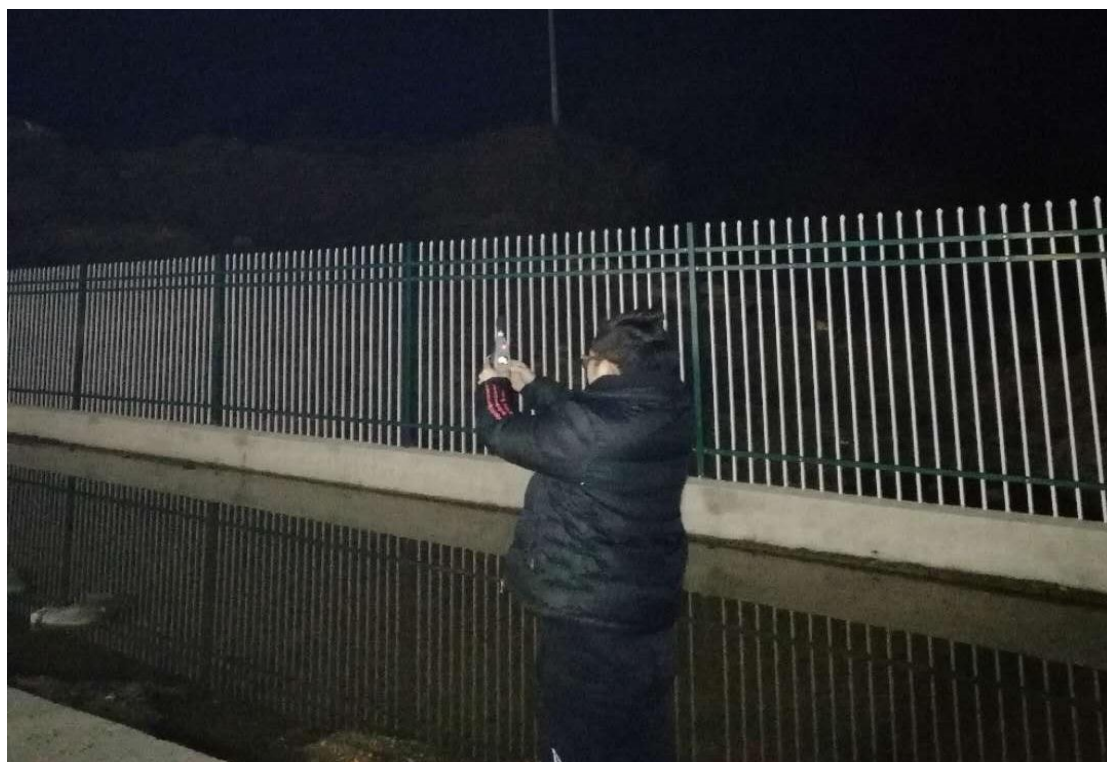
附图 2 及周边情况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现场



废气采样现场



噪声监测现场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020015

委 托 方: 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3月27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方	马鞍山巨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夏桥村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张新雨、刘伟、钱成龙
联系人	黄站长	联系电话	158 6908 4000
采样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2018 年 03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2018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COD 消解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H 计、生化培养箱、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检测依据及方法	非甲烷总烃：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pH：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接种法 石油类：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第 2-6 页		
备注	无		

编制：

审

核：

批 准：

日 期：



Q2018020015

第 1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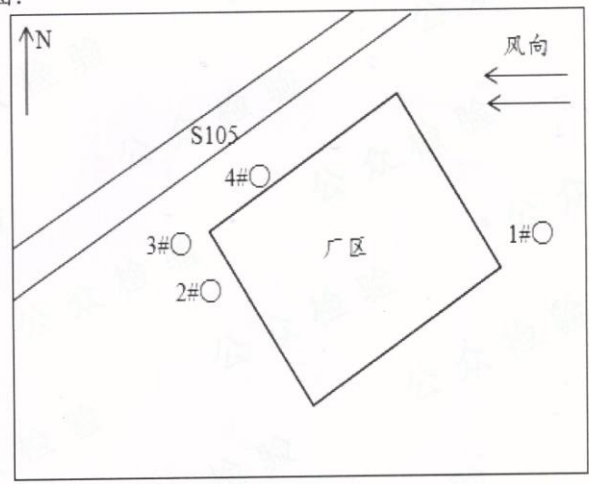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3.06) :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①	0.64	0.75	1.45	0.76
	②	0.59	0.85	1.47	0.85
	③	0.64	0.85	1.44	0.76
	④	0.66	0.80	1.33	0.87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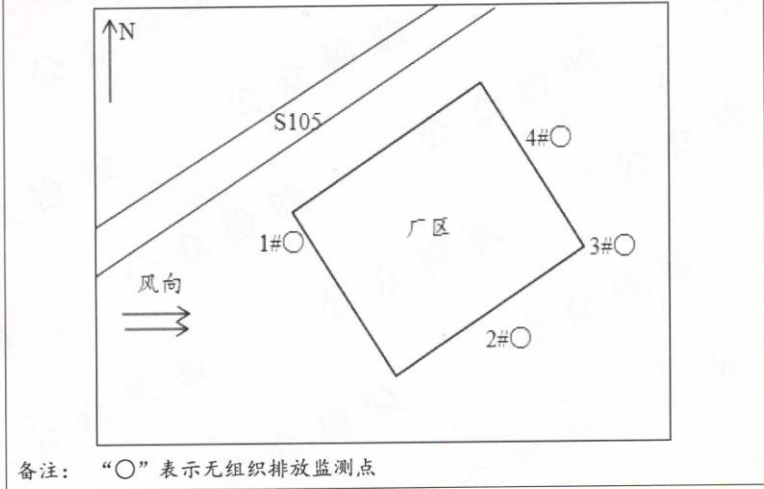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3.08) :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频次、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62	0.80	1.57	0.78
	②	0.64	0.78	1.53	0.80
	③	0.66	0.82	1.54	0.82
	④	0.67	0.82	1.55	0.81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检测报告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油水分离池进口				油水分离池出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2018.03.06	8.10	8.24	8.24	8.22	7.98	7.98	7.94	7.94
	2018.03.08	8.50	8.55	8.55	8.52	8.31	8.27	8.25	8.28
氨氮	2018.03.06	0.571	0.588	0.628	0.606	0.053	0.045	0.045	0.042
	2018.03.08	0.092	0.100	0.081	0.083	0.045	0.059	0.042	0.045
悬浮物	2018.03.06	74	66	74	64	20	24	19	18
	2018.03.08	81	74	79	76	25	31	24	29
石油类	2018.03.06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2018.03.08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化学需氧量	2018.03.06	18	19	20	18	15	16	16	15
	2018.03.08	18	19	20	19	15	16	16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3.06	7.1	8.6	8.6	7.4	4.2	4.8	5.0	4.4
	2018.03.08	7.8	8.4	9.2	9.1	4.2	5.0	4.3	4.6
备注	以上数据 pH 无量纲, 其余单位均为 mg/L								

Q2018020015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化粪池进口				化粪池出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2018.03.06	8.18	8.19	8.15	8.13	8.03	7.98	7.96	7.94
	2018.03.08	7.68	7.64	7.66	7.68	7.72	7.92	7.90	7.88
氨氮	2018.03.06	14.8	14.0	13.8	12.8	0.042	0.042	0.053	0.056
	2018.03.08	4.90	4.44	4.84	4.75	0.042	0.045	0.045	0.042
悬浮物	2018.03.06	184	164	164	180	52	46	47	45
	2018.03.08	152	160	156	162	54	48	51	50
石油类	2018.03.06	0.05	0.05	0.05	0.05	<0.04	<0.04	<0.04	<0.04
	2018.03.08	0.05	0.05	0.05	0.06	<0.04	<0.04	<0.04	<0.04
化学需氧量	2018.03.06	59	59	60	66	13	13	14	15
	2018.03.08	63	63	59	62	13	13	14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3.06	26.0	27.1	28.8	31.0	3.4	3.6	4.2	4.3
	2018.03.08	30.2	32.1	31.3	30.4	3.2	3.5	3.5	3.5
备注	以上数据 pH 无量纲, 其余单位均为 mg/L								

Q2018020015

第 5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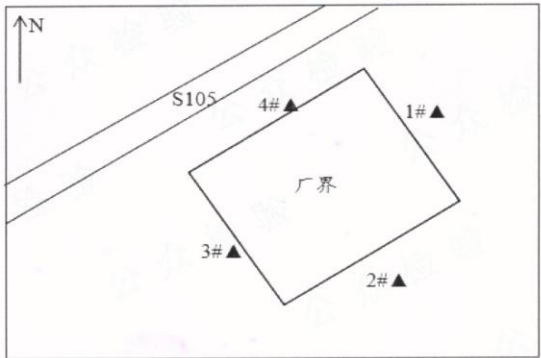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年03月06日14时26分至15时57分(昼间) 2018年03月06日22时01分至23时42分(夜间) 2018年03月08日09时26分至10时37分(昼间) 2018年03月08日22时00分至23时37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3.06	53.6	44.2	1.5	1.2
			2018.03.08	55.6	44.2	1.3	1.5
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3.06	54.2	43.9	1.5	1.2
			2018.03.08	55.2	44.7	1.4	1.2
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3.06	55.7	45.1	1.4	1.1
			2018.03.08	54.3	45.1	1.3	1.2
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3.06	54.8	44.7	1.3	1.3
			2018.03.08	56.1	45.4	1.2	1.1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三、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47355/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Q2018020015

第 7 页 共 7 页